



图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董开军代表。
赵海江 摄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赋予检察机关更重责任。河北地处京畿重地,检察机关如何担起更重责任,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建设?全国两会期间,《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开军。

记者: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河北检察机关将如何能动履职,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落地落实?

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落地落实

访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董开军代表

董开军:在全局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新征程中,河北检察机关将强化政治担当,找准切入点着力点,精准发力、持续用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建设是全省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中心任务。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河北省委系统谋划部署了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我们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及省委中心工作,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全面履职、能动履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实施是全省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重中之重。以深化协作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与京津检察机关沟通交流,强化重点领域办案协作,提供更好检察服务。以法治方式服务创新驱动战略,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履职,激发创新活力。

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是全省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有力举措。我们将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扎实开展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项行动,加强涉企民事行政案件监督,持续优化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记者:今年是雄安新区设立6周年,河北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成立4周年。河北检察机关如何发挥职能作用保障雄安新区建设?

董开军:河北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护航雄安新区发展迈上新台阶。

着力服务“质量雄安”建设,依托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雄安新区设立的服务高质量发展实践研究基地暨青年干警实训基地,强化研究成果转化,为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着力服务“生态雄安”建设,强化白洋淀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污染环境犯罪,围绕水面保护、水质达标、生态修复和鸟类保护等,加强淀区及上流九河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让“华北明珠”更加璀璨。

记者:检察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如何在更高起点上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助力美丽河北建设?

董开军:河北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到2027年基本建成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河北。河北检察机关将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围绕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生态环境难题,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坚持打击违法犯罪与促进生态修复相结合,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持续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始终保持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以恢复性司法引领检察办案,完善“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机制,推动个案办理与

系统治理有效衔接。

坚持以专项活动带动全局,提升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在全省范围部署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行动,办理一批影响力大、社会效果好的案件,打造一批具有河北特色和辨识度的生态环境检察品牌。

记者:河北地理位置特殊,承担着首都“护城河”的重任。河北检察机关如何构建新安全格局助力新发展格局,当好首都“护城河”?

董开军: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底线思维,强化忧患意识,突出抓好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各项任务,有力有效拱卫首都安全。

坚决打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主动战”。用足用好法律武器,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防范经济金融风险转化为政治社会风险、网络空间风险,牢牢掌握斗争的主动权。

坚决打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持久战”。坚持当严则严、当宽则宽,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惩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集、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决打好治理与治理并重的“攻坚战”,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让涉案困难群众感受到司法温度。深化检察听证,融法办理,第三方评理,群众见证为一体,让事更清、理更明、法更透。



图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夏道虎代表。
资料图片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近年来,江苏法院始终牢记“国之大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确立“打造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思路,聚焦重点任务、重点指标,统筹审判各领域、各环节精准发力,为江苏“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就此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

多点发力优化营商环境

江苏作为沿海经济大省和开放大省,一直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稳增长、强预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先手棋,提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全球最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投资目的地”等目标。



图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青代表。
资料图片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黄艳辉

近年来,辽宁法院认真落实辽宁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要求,强力推进强基工作。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启动“强基工程”,统筹全省法院推进基层法院和法庭建设,推动初始案件质效提升,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辽宁法院坚持强基导向,积极破解制约基层发展的难题,以高质量审判服务辽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在服务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中展现司法更大担当和作为。”近日,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为江苏走在前挑大梁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访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夏道虎代表

夏道虎介绍,江苏法院牢固树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理念,聚焦提升江苏法治核心竞争力,积极贯彻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5年来,全省法院一审审结商事案件75.3万件,标的额8748.7亿元。

“我们出台26条措施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在全国率先实现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省市县全覆盖,审结破产案件1.4万件,释放沉淀资产1万多亿元,盘活土地房产1.9亿平方米,972家企业经重整获得新生。”夏道虎说。

据介绍,江苏还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制定相关司法文件20余份,与省工商联建立服务民营经济协作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

江苏法院始终强化对守法守信行为的保护,为守信践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63.9万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主动履行了义务。2022年3月以来,江苏法院联合省发改委等部门建立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组织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为48万家失信企业修复了信用。

服务创新强化内驱动力

科技创新离不开法治的保障。近年来,江苏法院始终坚

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在全国率先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侵权损害赔偿力度,对298件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最高判赔两亿元。

夏道虎告诉记者,一直以来,江苏法院不断创新审判机制和裁判规则,创设知识产权省级司法协作机制,成立南京都市圈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增强保护合力,在国家知识产权组织保护满意度调查中,江苏得分全国第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我们出台了服务数字经济发展14项措施,设立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基地,审理全国首例恶意干扰百度搜索排序结果的“万词霸屏”案,依法打击网络黑灰产业。”夏道虎说。

近些年,江苏法院在从严从紧保护知识产权工作中蹄疾步稳,一系列创新探索取得显著成效。江苏两项创新举措获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首批典型案例,两个案例入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典型案例,江苏法院连续3年被国家版权局评为打击侵权盗版有功单位。

问题导向回应群众关切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夏道虎介绍,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纠纷解决需求,江苏法院始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着力打造一站式解纷“门诊部”,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在三级法院统一

设立“非诉讼服务分中心”,整合7种非诉解纷资源;建立30多项诉调对接机制,与省银保监局、省总工会等13家单位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据介绍,江苏还开通“江苏微解纷”线上平台,线上线下同步发力,2653个调解组织和1.5万名调解员进驻,平均每分钟在线化解纠纷11起。推行“示范诉讼+集中调解”机制,打造“家门口”诉讼服务,开发全域诉服平台,当事人办理立案、保全等诉讼事项,就近选择任一法院,即可实现“一窗通办、一站全办、跨域联动”。

夏道虎表示,江苏法院通过不断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真正实现“全天候”服务、“家门口”解纷,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为办实事、敢啃硬骨头,江苏在全国首创执行“854”模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执行工作深刻变革。5年来,全省法院执结案件304.5万件,执行到位452.2亿元,首次执行结案平均用时从154天缩短至81天,结案率从75.2%提高到97.1%。

惩戒不是目的,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才是“归宿”。夏道虎告诉记者,江苏法院强化善意文明司法,利用“物联网+执行”“放水养鱼”等柔性执行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此前,扬州某被执行企业手握亿元订单,但因厂房租赁纠纷被申请限期搬离,法院组织10余轮磋商促成延期搬离,并帮其找到新厂房,保障了后续生产,按时交货。

推进“强基工程”筑牢司法为民“第一线”

访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青代表

青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系统谋划专精实推进

辽宁有110家基层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占全省法院案件总数的绝大多数。

“基层法院和法庭处在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第一线,是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根基。”郑青介绍说,为了破解制约基层发展难题,辽宁高院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蹲点调研,摸实情、找问题、明路径,找准了影响基层审判质效提升的深层次原因,明确了以提升审判质效为中心、系统推进各项基础和保障工作的思路,并积极向省委、省人大常委会汇报。

辽宁高院会同相关部门对人员、编制、经费等进行专题调研,调研报告得到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给予大力支持。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多次深入基层法院开展调研,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审议辽宁高院强基工作专项报告,出台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决议,促进各方形成强基工作合力。

为确保决议落地见效,辽宁高院启动了为期3年的“强基工程”,成立强基领导小组和法庭建设工作专班,制定专门方案,明确专班人员,精准施策、精准督导,确保举措实、效果实;出台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明确9个方面44项任务;制定“五化”人民法庭建设标准和“示范”人民法庭创建方案,指导打造新时代人民法庭。

突出重点破解难题

执办案是法院的第一要务。

“我们的目的就是要提高初始案件质效,促进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尽最大努力化解矛盾纠纷在基层。”郑青说。

为此,辽宁法院强化诉源治理工作,认真落实省委强化源头治理的要求,推动“万人成讼率”纳入“平安辽宁建设”考评体系,一大批纠纷在诉前化解。

在管理方面,坚持审判管理一体贯通三级法院。上下级法院之间开展审判质效面对面评议656场,实时展示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质效指标,促进创先争优,实现一体化、精细化、闭环式管理。

在深化改革方面,纵深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民事、行政、刑事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推动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实现绝大多数纠纷在基层实质化解。

在科技赋能方面,升级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一站式、集约式、菜单式服务,推广诉讼事务全流程“掌上办理”,方便群众诉讼。辽宁智慧法院建设连续3年居全国前列。

在队伍建设方面,实施“青年干部成长工程”,“审学研”一体化机制向基层法院延伸,将人民法庭作为培养年轻干部的重要实践基地,开展“评推树”“学练赛”活动,培养成就一大批基层办案标兵,办案能手和审判理论专家。

郑青介绍,辽宁高院建立了院领导基层联系点制度,由

15位院领导联系基础较为薄弱的15家基层法院和114个人民法庭,明确4项任务,建立8项机制。院领导立下“军令状”,用3年时间补齐短板,确保联系点“脱薄向强”。截至2022年12月,共解决基层发展难题633个,基层法院审判质效稳中向好,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不断提升。

司法为民服务大局

随着法治进程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和期待。

辽宁高院统筹调整优化全省人民法庭布局,让司法为民的触角全覆盖。辽宁法院设置乡村、城乡结合、城区法庭297个,同时设立65个巡回审判点,36个专业化法庭,建立法庭干警培养和优先使用机制,构建符合法庭工作特点的审判团队和运行模式,按照“一庭一策”要求,建立法庭管理等制度,打造了一批以本溪县人民法院田付村人民法庭为代表的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满足群众对“家门口法庭”的期待。

“新时代的人民法院要切实发挥好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基层治理、服务乡村振兴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郑青说。

如今,“强基工程”已成为辽宁法院司法为民的一道亮丽风景线。全省基层法院依法审理涉农纠纷,保障农业生产和农村产业发展;积极开展巡回审判,组织开展以案说法、送法下乡活动,增强群众法治观念;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出台便民利民措施;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白皮书,助力法治辽宁建设。

以“七院建设”为统领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

访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中明代表

公信立院、改革强院、科技助院、文化育院、人才兴院,从严治院)为统领,奋力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以全省法院的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职能优环境

2022年6月,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重整程序,资产负债率达97.72%的上市公司——陇南龙头企业恒康医疗集团实现“涅槃重生”,重新焕发生机。

这一起由甘肃高院指导,陇南中院审理的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受到甘肃省委、省政府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成为甘肃法院落实“六稳”“六保”要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典型范例。

王中明介绍,近年来,甘肃法院结合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破产审判团队建设,14个市中院实现了破产案件审判组织、专业力量全覆盖。

目前,全省113家法院全面开通“一站式”在线诉讼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立案、交费、开庭、送达、保全、鉴定等“一网通办”诉讼服务,实现了企业办理诉讼事务全天候“不打烊”、全流程“零跑腿”。

2022年,全省法院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67.2天,服判息诉率90.25%,调撤率47.13%;首次案件执行完毕平均用时

59.68天,有力维护了市场主体胜诉权益。

“甘肃省委确定今年为‘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并确立‘西部领先、全国靠前’的目标定位。”王中明介绍,全省法院将笃定“从跟跑到超越”的坚定信心,研究采取务实管用举措,大力提升各项关键指标。

特色“小法庭”服务“大产业”

“苹果法庭”“种子法庭”“产业法庭”……近年来,甘肃法院以覆盖县区的95个基层法院为纽带,350余个人民法庭为载体,积极引导人民法庭因地制宜、木业专精,让特色“小法庭”在服务县域经济发展中有所作为、有大作为。

王中明介绍,各级法院围绕工业主导、城市服务、农业优先、文旅赋能、生态功能五大方向,采用“集中管辖+专业化审判”模式,设立了园区法庭、金融法庭、三农法庭、旅游法庭、生态法庭等一批处理类型化案件的专业法庭,实现审有所专、调有所能、办有所成。

同时,推动“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向人民法庭延伸,拓展法庭功能,推广“院长+院长”“党建链+产业链+法律服务链”等创新做法,推进一庭通办,实现一网通办、做到一次办结,真正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王中明介绍,通过实践,“特色法庭”以“小机构”实现了

“大服务”,以“小切口”保障了“大产业”,以“小团队”实现了“大作为”,充分发挥了人民法庭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前哨阵地作用。

今年,甘肃高院将进一步强化人民法庭建设,总结推广“种子法庭”“苹果法庭”等特色法庭建设经验,传承红色基因,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奋力推进法院工作争先进位

如今的甘肃,正处于蓄势发力、爬坡过坎、追赶进位的关键阶段。

王中明介绍,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甘肃法院将聚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围绕“七院建设”“四强要求”“三大目标”总体思路,奋力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

王中明表示,今年,甘肃法院将聚力聚焦“四大工程”,即“提质增效抓审判执行”“创新驱动抓司法改革”“固本强基抓基层基础”“铸魂强身抓党建队伍”,推动重点工作争一流;抓实开展“五项行动”,即“铸魂铸警魂”“三抓三促”“营商环境攻坚”“主动创稳”“金融司法服务创优”,推动重点工作争突破;奋力推进全省法院工作争先进位,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法院担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甘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